

制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文化發展上向來足堪稱為全球華文社會的首善之都，根據國立臺北大學於民國九十年針對臺北文化建設發展進行的「臺北城市文化環境之整體研究—『臺北市公元2025年文化建設發展藍圖』」研究指出，本市基於具備文化資源豐富、文化活動多元、文化人才聚集等全方位優勢，而有別於其他華人大城如：香港、上海、新加坡等分別專重於部分優勢的城市，足堪以「亞太文化中心」為本市的文化發展目標，以優勢姿態加入地球村的全球化領先群中。

時值今日，全球主要國家皆以在地化作為全球化競爭的文化資本優勢創造基礎，因而，提昇地方競爭力，善用既有優勢持續投資文化建設，並彈性調配資本以因應產業生態變遷，乃是厚植文化產業發展能量之不二策略。因而近來華文化生活圈中重要城市的文化建設均在短期內採取雙軌並行的方式，放鬆政府管制與加大投資力道，並獲得顯見的高度發展，如：韓國以首爾為首的主要城市、中國北京與上海等大城、乃至於馬來西亞的吉隆坡等即是。

上述發展不但使本市原本在文化設施質量上，相較於文化發展並駕齊驅的近鄰香港及新加坡，即顯有不足的窘況更為凸顯，亦使得原本急起直追中的前述城市在文化建設的發展上漸有後來居上的態勢；尤有進者，文化設施建設現況如此，更直接導致文化藝術的發展無法取得明顯的正成長，使得再投資資源日益趨緊，未能滿足文化藝術發

展之需求，也間接的埋下人才外流，優勢利基漸漸流失的危機。而依刻正進行法制化程序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目前為草案，以下簡稱文創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揭示：惟有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始能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並提升競爭力與國際連結，進一步建構具有豐富文化與創意內涵之產業結構與社會。同法第十四條更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性之需要，訂定推動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第十五至十九條則要求各級政府加大研究、推廣與發展的作為，擴大對文化展演設施與特色主題活動的投資。究其目的，即在於期望政府以低度管理為原則，就人才培育、研究發展、資訊整合、財務融資、土地取得、國際合作、行銷推廣等不同面向建立全方位整合機制。

基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要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深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基礎結構確信，本市擁有全球華文社會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在影視出版、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廣泛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無論在原創力、國際行銷方面都遠勝於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口味方面，比日本、韓國等國家更能接納歐、美、日、韓等各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形成一種多元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這種基礎環境使得本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環境。

綜言之，我們當下正面對的是一個本市文化發展邁向興或衰的歷史轉捩點，因為我們正掌握著華文社會各大城無法企及的優勢環境，

但同時也有著既有文化藝術設施不足、法令環境待改善等諸多的發展障礙，而外在的競爭者形成的威脅又正以日行千里的態勢迎面進襲，綜合這些環境因素，再加上文化消費成為當代生活型態一環的趨勢刺激，便形成本市必需掌握稍縱即逝的文化資本投資契機。因此，本市需要的正是文創法所揭的「低度管理、全方位整合」之文化創意產業良好經營環境營造策略，成立「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即希望從軟硬體方面，加速本市提昇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藝術發展的全方位競爭力，達成合理並彈性地調配投資資源，厚植文化資本的目標。具體而言，本基金將做為本市以下六項政策目標的基本財源：

- 一、 加速興建、營運與管理文化藝術設施。
- 二、 加速修復及再利用文化資產。
- 三、 健全公有藝文館所營運。
- 四、 協助公私部門打造多元藝文展演空間。
- 五、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基礎建設。
- 六、 推廣文化藝術。

至於本基金的資產與資金來源，將從下列各項收入中羅致：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綜上，本府爰制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作為該項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依據。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八條，其要旨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基金之資金來源。
- 四、第四條明定基金之資金用途。
- 五、第五條明定基金之保管運用原則及存儲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基金之預算、決算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